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修訂章程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好盈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產品及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節能」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中國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節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供應交易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以較後者為準)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恆有源」	指	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主要採用本集團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寶」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就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服務」	指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維修、保養及監控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交易」	指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局函件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劉大軍先生
徐生恒先生
陳蕙姬女士
臧毅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友民先生
戴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吳德繩先生
張虹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3709-10室

**修訂章程細則，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章程細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局函件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局擬修訂章程細則，以：

1. 使現時章程細則符合(i)新公司條例；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據此(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聯繫人」的定義更改為「緊密聯繫人」；
2. 明確規定董事可互選最多兩名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兩名董事局聯席副主席。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有關於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之章程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懇請股東注意，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附錄一以中文版本提供之章程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買賣框架協議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一三年協議大致相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3)好盈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函件；(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5)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董事局函件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中國節能(作為買方)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供應交易簡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買賣框架協議年期內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提供，而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產品及服務。

先決條件：

買賣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買賣框架協議；及(ii)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提出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日曆年度各年有關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

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

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售價將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市況而釐定，實際售價應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有關售價將不低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於可比較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均價。

釐定買賣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售價的基準與二零一三年協議者大致相同，其中產品的售價(如適用)進一步參考項目開展地點的當地政府頒佈之工程造價信息作為定價指引，並因應涉及之建築複雜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地質技術難度和複雜程度)、額外增值服務或所需工作量及所需定制規格等多個因素作出調整。過往本集團的項目約65%於北京

董事局函件

進行，所涉及之產品均已參考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二零一六年八月的版本可於<http://www.bjjs.gov.cn/Portals/0/files/jsgczjglc/8%E4%BD%8D%E7%A0%8108%E6%9C%88%E4%BB%B7%E6%A0%BC%EF%BC%88%E6%80%BB193%EF%BC%89.pdf>閱覽)。就工程造價信息未有納入之產品及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現時按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收費以確保競爭力。本集團對獨立客戶亦採納相同定價政策。此外，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平均毛利率應與獨立客戶一致，且無論如何不低於正常情況下於可比較交易與獨立客戶錄得之最低毛利率。

經考慮(i)本集團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將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相似及不遜於本集團所得；及(ii)本集團所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指引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同樣將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交易中貫徹應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產品及服務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供應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產品及服務的現價；及(b)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二零一三年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總 計	87,000,000	167,000,000	222,000,000

董事局函件

二零一三年協議相關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金額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人民幣元)
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	1,407,000	4,993,000	2,322,000

本集團僅於雙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會分配資源及人力至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之項目。由於本集團及中國節能並無就相關年度上限下產品及服務之未使用金額訂立正式協議，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成本。

買賣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與各期間的實際使用金額的對比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國家政策及指引不斷推廣使用可再生及可替代能源。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354,000港元的經審核收入約29.81%(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換算匯率計算，而供應交易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約95,2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期內使用的相關年度上限相對較低，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已對比二零一三年協議年度上限作出相應調整，而董事認為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潛在銷售目標。

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節能在二零一三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久磋商釐定。由於供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在中國節能的內部批核時間比預期長，買賣框架協議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仍未經本公司及中國節能簽訂。董事已考慮調整截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反映經修訂的預期有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年中。然而，董事無法排除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修訂不會造成類似較早前發生的延誤，且鑒於供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下

董事局函件

任何產品及服務未使用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成本，董事決定繼續使用二零一六年較早前磋商且本公司及中國節能雙方同意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到(a)供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買賣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所得；及(c)供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下之任何未使用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成本或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將買賣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現時水平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任何不利。

內部監控

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簽訂具體協議前的前一個半年期間將就產品及服務評估與獨立客戶之合約及制定價格指引(基於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半年期間已出售給獨立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勞動成本及設備成本)而釐定。本集團於中國的財務部人員負責審閱、計算或批准所提供之售價及與中國節能之合約以確保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與向獨立客戶提供者相似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所得)進行，並與本公司於可比較交易之平均毛利率相符一致。所有該等資料其後將載於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以供審閱、查證及批准。

本公司主要根據二零一三年協議採用的內部監控程序就供應交易修改及改良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並將繼續採納該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由於二零一三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節能擬訂立協議重續二零一三年協議的主要條款，以使本集團繼續向中國節能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及提升本集團與中國節能之業務合作。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節能訂立買賣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供應交易。因此，買賣框架

董事局函件

協議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延續。本集團與中國節能於二零一三年協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至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行及將不會進行類似交易。

買賣框架協議由有關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

- (a) 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上文所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c)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本集團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相似，且不遜於本集團所得，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集團所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指引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同樣將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交易中貫徹應用，屬公平合理；
- (f) 減少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二零一三年協議下的未使用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g) 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向下調整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成本或重大影響或不利影響，將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現時水平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且並不會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造成不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行本地市況，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相似，且不遜於本集團所得。買賣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概無董事於買賣框架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然而，劉大軍先生、臧毅然先生、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獲中國節能提名擔任董事，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自願就買賣框架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好盈融資函件」以及彼等各自之推薦建議。

有關中國節能的資料

中國節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和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並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因此，中國節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除中國節能香

董事局函件

港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通過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乃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買賣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將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似，不遜於本集團所得，並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建議獨

董事局函件

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之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局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i)已審閱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據此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大致上與二零一三年協議相同；(ii)認為根據買賣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供應交易與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性質是相似，兩者均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iii)認為本集團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指引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屬公平合理；及(iv)經考慮好盈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之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之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文增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繩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好盈融資函件

以下為好盈融資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預計進行的其他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國節能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須於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買賣框架協議所訂明者。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Hooray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B室

Unit B 19/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852) 2159 4501

Fax. 傳真：(852) 2110 4453

好盈融資函件

於本函件日期，中國節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節能香港)為主要股東，於8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因此，中國節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5%，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除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下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同時吾等須負責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與其並無關連。除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有關一名關聯方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建議函件外，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並非以持續關連交易為條件，或反之亦然。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現有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

好盈融資函件

務顧問而 貴公司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就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訂立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將就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盡快知會股東和公眾。此外，吾等並無理由質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用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該資料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買賣框架協議，之相關事宜和訂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當日可得之資料為依據。股東須注意，後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於本函件內所作出之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陳述是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通函所載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函件予以刊發作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供熱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2. 中國節能之背景

中國節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節能、環保和新能源技術，項目投資和施工操作。

3. 買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售及提供，而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產品及服務。

買賣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買賣框架協議；及(ii)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吾等已審閱買賣框架協議及與二零一三年協議比較，吾等認為兩份協議項下交易及條款大致相同。經考慮(i)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為標準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訂立；(ii)買賣框架協議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延續；(iii)貴集團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將不遜於貴集團所得，吾等認為，買賣框架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好盈融資函件

4. 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日曆年度各年有關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供應交易	80,000,000	80,000,000

5. 釐定產品及服務售價之基準：

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條款，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售價將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市況而釐定，實際售價應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有關售價將不低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於可比較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均價。

就買賣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售價的基準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據此了解到，有關基準與二零一三年協議者大致相同，其中產品的售價(如適用)進一步參考項目開展地點的當地政府頒佈之工程造價信息作為定價指引，並因應涉及之建築複雜程度(包括但不限於地質技術難度和複雜程度)、額外增值服務或所需工作量及所需定制規格等多個因素作出調整。過往 貴集團的項目約65%於北京進行，所涉及的產品均已參考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二零一六年八月的版本可於<http://www.bjjs.gov.cn/Portals/0/files/jsgczjglc/8%E4%BD%8D%E7%A0%8108%E6%9C%88%E4%BB%B7%E6%A0%BC%EF%BC%88%E6%80%BB193%EF%BC%89.pdf>閱覽)。就工程造價信息未有納入的產品及提供服務而言， 貴集團現時按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收費以確保競爭力。 貴集團對獨立客戶亦採納相同定價政策。由於 貴公司已參考北京市工程造價信息等官方指引以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吾等認為，有關買賣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之售價設定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 貴集團亦對獨立客戶採用相同標準，而吾等認為有關定價政策並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

好盈融資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亦指出，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平均利潤率應與獨立客戶一致，及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與獨立客戶在正常情況下於可比較交易錄得的最低利潤率。

經考慮(i) 貴集團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將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及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ii) 貴集團所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指引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已經及將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中貫徹應用；及(iii)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負責員工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指引(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內「內部監控」一節)，吾等認為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條款以及產品及服務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供應交易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產品及服務的現價；及(b)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框架協議年內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二零一三年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買賣產品及提供 服務總計	87,000,000	167,000,000	222,000,000

好盈融資函件

有關二零一三年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金額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約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約 (人民幣元)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約 (人民幣元)
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	1,407,000	4,993,000	2,322,000

就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框架協議年期內對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而言，貴公司指出，其已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與各期間的實際使用金額的對比而作出。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僅將於訂約雙方訂立具體協議後，方會分配資源及人力資源予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的項目。由於貴集團與中國節能並無就相關年度上限項下產品及服務的未動用金額訂立具體協議，故貴集團並無就此產生成本。

此外，吾等獲告知，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國家政策及指引不斷推廣使用再生及可替代能源。就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日曆年各年訂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佔貴集團約319,354,000港元的經審核收入約29.81%(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換算匯率計算，而供應交易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相等於約95,200,000港元)，乃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相關上限項下實際已動用金額及因而作出調整，反映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在貴集團的潛在銷售目標。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貴公司上述理由進行討論，以及根據中國不同政府部門在此方面頒布的資料進行獨立調查。在吾等的調查中，吾等注意到：

- I.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1年頒布的《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可於www.nea.gov.cn/131398352_11n.pdf閱覽)，加速可再生及替代能源開發以及推廣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是推廣可再生及替代能源開發及使用的其中兩大目標；及

好盈融資函件

- I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的《國家能源局、財政部、國土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促進地熱能開發利用的指導意見》(國能新能[2013] 48號)(可於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302/t20130207_1581.htm閱覽)中，內容有關推廣地熱能源的開發，要求彼等所有各自下級機關，其中包括(a)進行地熱能源的廣泛勘探；(b)對地熱能源的技術突破加大研發力度；(c)積極推廣使用淺層、中層及深層地面的地熱能源；(d)積極探索透過深層地熱能源發電；及(e)改善地熱服務系統。

根據上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看法，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支持推廣在中國使用可再生及替代能源。

經考慮(a)供應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買賣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的條款訂立；及(c)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未動用金額並無對 貴集團產生成本；及(d)吾等上述調查結果，吾等同意 貴公司意見，認為就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日曆年各年訂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為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就供應交易削減年度上限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以及不會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任何不利。

7. 內部監控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主要基於二零一三年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就供應交易把內部控制程序進行修改及改善，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局函件」內「內部監控」一節。

除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之外，吾等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協議期內與中國節能訂立之合約條款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條款進行對比，吾等認為所載條款性質相似，屬一般商業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節能訂立之合約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而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平均毛利率符合 貴公司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毛利率。因此，吾等相信已修改及改善之內部控制程序為適用於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好盈融資函件

8. 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如「董事局函件」中所述，貴公司與中國節能之間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是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各個方面：

- (a) 買賣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b) 上文所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c)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貴集團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及不遜於貴集團所得，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貴集團所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指引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同樣將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中貫徹應用，屬公平合理；
- (f) 減少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二零一三年協議下的未使用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g) 買賣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向下調整將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成本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不利影響，將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現時水平屬適當、公平及合理及不會對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任何不利。

在評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上述貴公司訂立買賣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在更理解貴公司的依據下及於評估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時經計及以下各項：

- A. 買賣框架協議是二零一三年協議的延續，其中項下交易及條款主要一致；

好盈融資函件

- B. 貴公司就供應交易修改及改善之內部控制程序是主要基於二零一三年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進行討論，吾等認為，該等措施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適當的措施；
- C. 實際使用量相對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導致 貴公司決定大量減少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此事為公平合理；及
- D. 吾等對政府政策及指引的調查結果支持 貴公司的看法，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支持推廣在中國使用可再生及替代能源的政策及指引。

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看法，認為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實屬正常商業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供應交易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的年度審閱規定，特別是：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買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1)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3) 按照監管相關交易的買賣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局發出函件，確認核數師是否有發現任何事情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經董事局批准；

好盈融資函件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監管該等交易的買賣框架協議訂立；及
 - (3) 超出了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的因素及經考慮：

- (i) 買賣框架協議為二零一三年協議之延續，其中項下交易及條款主要一致，按標準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協商基準，以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普通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貴集團所一直沿用之產品及服務之定價政策已參考官方指引及市場可供比較收費率，同樣將於買賣框架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中貫徹應用。 貴集團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以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及不遜於 貴集團所得；
- (iii) 實際使用量相對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上限導致 貴公司決定大量減少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此事為公平合理；
- (iv) 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未動用量對 貴集團並無產生成本；
- (v) 吾等對政府政策及指引的調查結果支持 貴公司的看法，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支持推廣在中國使用可再生及替代能源；及
- (vi) 如「董事局函件」內「內部監控」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

好盈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伍世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投資銀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2. (1)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u>「聯繫人士」</u>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u>
2. (1)	無	<u>「主席」</u> <u>董事局主席或如有兩名董事局聯席主席，他們每一位或任何一位(按文意所需)。</u>
2. (1)	無	<u>「緊密聯繫人士」</u>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
2. (1)	無	<u>「公司條例」</u> <u>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2. (1)	無	<u>「副主席」</u> <u>董事局副主席或如有兩名董事局聯席副主席，他們每一位或任何一位(按文意所需)。</u>
2. (1)	無	<u>「聯席副主席」</u> <u>具本細則第125(4)條所賦予的涵義。</u>
2. (1)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港元」</u>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u>
2. (1)	無	<u>「控股公司」</u> <u>具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u>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2. (1)	無	<u>「聯席主席」</u> 具本細則第125(3)條所賦予的涵義。
2. (1)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
2. (1)	無	<u>「美元」</u>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3. (1)	於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本條文之修訂只在英文版內的「\$0.01 each」前加上「US」，以顯示為美元。但中文之翻譯已為美元。故此中文版內沒有對本條文作出任何修訂，中文原文保持不變。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u>包括優先股</u> (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8. (3)	無	(3) <u>受本細則第74(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u>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的其他所在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局釐定)。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撥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的其他所在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登記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局釐定)。
48. (5)	無	(5) <u>受本細則其他條款規限下，已繳足之股份之轉讓權利應不受任何限制(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u>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55. (2)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9. (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 <u>(及當該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大會論)</u> 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一次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一次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1) <u>董事局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一次的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有聯席主席，董事應在該股東大會或之前選舉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u>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p>(2) <u>倘基於任何原因，主席或獲選出任股東大會主席之聯席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出席該股東大會之餘下聯席主席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餘下之聯席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副主席應出任會議主席。</u></p> <p>(3) <u>如果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及兩名聯席副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出席股東大會之董事應選出其中一名聯席副主席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聯席副主席出席，除他/她拒絕擔任，該名聯席副主席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u></p> <p>(4) <u>倘董事基於任何原因不能決議由那一名聯席副主席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選出其中一名出席的聯席副主席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u></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p>(5) <u>如果根據以上分段(1)至(4)所述程序，不論任何原因仍然沒有主席或副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出席之董事應選出他們其中一位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u></p> <p>(6) <u>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他們其中一位出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u></p>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66.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其為持有人的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其為持有人的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p>(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股東提出之要求。</p>	<p>(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股東提出之要求。</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被否決，以及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有關事項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本條文之修訂只在英文版內的「主席」一詞改為「大會主席」。但中文版內沒有對本條文作出任何修訂，中文原文保持不變。
75.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u>大會主席對</u>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88.	<p>董事局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p>	<p>董事局可不時委任<u>他們</u>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101.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p>(2) 倘任何董事局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董事知悉其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局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p>	<p>(2) 倘任何董事局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知悉其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局決議案解決(該大會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大會主席就其所知該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102. (4)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u>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2(4)條即屬有效。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2(4)條即屬有效。
116.	董事局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p>董事局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 <u>主席須出任董事局會議主席。如果有聯席主席及他們兩位都出席董事局會議，出席該會議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出任該董事局會議主席。</u></p> <p>(2) <u>如無選出或委任該名聯席主席主持董事局會議，或如果在任何會議上聯席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由副主席出任會議主席。</u></p> <p>(3) <u>如有多於一位聯席副主席出席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聯席副主席出任該董事局會議主席。</u></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4) <u>如無選出或委任該名聯席主席或聯席副主席主持董事局會議，或如果在任何會議上聯席主席及聯席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出席的董事須選出他們其中一名出任該會議主席。</u>
125.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p>(1) <u>董事可不時選出或委任他們當中最多兩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職位，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董事亦可不時選出或委任他們當中最多兩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副主席職位，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u></p> <p>(+2)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最多兩名聯席主席(如該聯席主席獲選出或委任)及最多兩名聯席副主席(如該聯席副主席獲選出或委任)</u>、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 細則 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p>(23) 各董事須可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最多兩名聯席一位主席(「<u>聯席主席</u>」)及如超過兩(12)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4) 各董事可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除聯席主席或他們任何一位外)中選任最多兩名聯席副主席(「<u>聯席副主席</u>」)及如超過兩(2)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5)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詳情		
章程細則編號	原文	經修訂文本
150.	<p>一份董事局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及一份核數師報告副本，或一份以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財務摘要報告，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在本細則第151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及一份核數師報告副本，或一份以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財務摘要報告，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u>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每位股東之登記地址</u>，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u>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的每位</u>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I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短倉

本公司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估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估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1,636,000 (L)		1.45%	17,000,000 (L)	68,710,000 (L)	2.39%
	配偶權益	10,074,000 (L)		0.35%	-		
徐生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8,319,000 (L)		17.67%	11,600,000 (L)	520,621,000 (L)	18.10%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配偶權益	702,000 (L)		0.02%	-		
賈文增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0 (L)	1,500,000 (L)	0.05%
王滿全(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12,000 (L)		0.02%	5,000,000 (L)	5,512,000 (L)	0.19%

(L)：長倉，(S)：短倉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41,63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10,07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10,07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陸女士持有之702,000股股份。
3.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4. 王滿全先生(「王先生」)持有512,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5,0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該等條款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如下：

本公司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本公司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III)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YY (USA), LLC. (作為租戶) 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 (作為業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為期3年，以承租位於1050 North 252nd Street, Waterloo, Douglas County, Nebraska, 68130, USA之辦公室，每月租金為500美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V)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VI)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及短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0,000,000 (L)		29.55%	-	850,000,000 (L)	29.55%
陸海汶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2,000 (L)		0.02%	-		
	配偶權益	508,319,000 (L)		17.67%	11,600,000 (L)	520,621,000 (L)	18.10%
	配偶權益	508,300,000 (S)		17.67%	-	508,300,000 (S)	17.67%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1.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節能被視為於8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持有702,000股股份，徐先生擁有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擁有之508,31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1,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V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專家資歷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好盈融資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按其所示形式和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好盈融資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IX) 一般事項

- (a) 中國節能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42號節能大廈；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買賣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協議；
- (c)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好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二「專家資歷及同意」一節所述好盈融資之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訂立之協議(「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節能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提供以下服務：
 - (i) 主要採用本集團原創技術「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恆有源地能熱寶」及「恆有源分佈式聯合能源站」(「產品」)；及
 - (ii) 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運行的節能優化運行控制服務及維修、保養、監控服務(「服務」)。

年期由本公司股東(中國節能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買賣框架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及完成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3)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間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

特別決議案

2.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所作之全部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劉大軍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